

德勤

IFRS 聚焦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有关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新准则

内容

- [新准则](#)
- [重大判断和假设](#)
- [子公司中的权益](#)
- [合营安排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未予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 [信息的汇总](#)

内容概要

- IFRS 12 适用于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企业或未予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中持有权益的主体。
- IFRS 12 规范了相关的披露目标，并列明了为满足此类目标主体必须遵循的最低披露要求。
- 主体应当披露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价其与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性质和相关风险、及此类权益对其财务报表的影响的信息。
- IFRS 12 的披露要求涵盖广泛，且可能需要实施大量工作来累积所需的信息。
- IFRS 12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但允许主体在该日之前将新的披露要求纳入其财务报表。

新准则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2 号——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的披露》（IFRS 12）。IFRS 12 规定了与主体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企业和未予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相关的广泛披露。主体必须披露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价其与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性质和相关风险、及此类权益对其财务报表的影响的信息。在发布 IFRS 12 的同时，IASB 还发布了：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合并财务报表》（IFRS 10）（请参见对此作进一步探讨的单独的《IFRS 聚焦》简讯）；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1 号——合营安排》（IFRS 11）（请参见对此作进一步探讨的单独的《IFRS 聚焦》简讯）；
- 《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单独财务报表》（IAS 27，2011 年修订版），根据 IFRS 10 的发布作出相应修订，但保留了针对单独财务报表的现行指引；以及
- 《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联营和合营企业中的投资》（IAS 28，2011 年修订版），基于 IFRS 10 和 IFRS 11 的发布作出相应修订。

上述“一套 5 项”准则每一项均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前提是必须同时提前采用该“一套 5 项”准则的每一项。但是，将允许在主体未实际提前采用 IFRS 12 的规定（从而尚未采用其他 4 项准则）的情况下，将 IFRS 12 的披露要求纳入其财务报表。

更多有用的资讯请参阅以下网站：

www.iasplus.com

www.deloitte.com

IFRS 12旨在整合现时包含在多项准则中的有关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并同时在若干领域内增加额外的要求。

重大判断和假设

主体应当披露在确定其是否对另一主体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所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假设的有关信息，以及当合营安排结构涉及单独实体时合营安排的类型。在报告期内有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将影响主体的结论时，主体也应提供此类披露。

观察

IFRS 12提供了须披露的判断和假设的示例。此类示例（包括得出以下结论的基础：持有主体超过半数的表决权但并未导致控制，或相反，持有不到半数的表决权但却获得了控制）明确，如果背离了表决权与对主体影响水平之间的假定关联，在进行解释时应当特别审慎。

子公司中的权益

母公司主体应当披露有关下列各项的信息：

- 集团的构成；
- 非控制性权益（包括拥有重大非控制性权益的每家子公司的汇总财务信息）；
- 对母公司接触或使用其子公司资产及清偿其子公司负债的能力的重大限制；
-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风险的性质及和变化；以及
- 在报告期内导致或并未导致丧失控制权的所有者权益变动的的影响。

如果子公司财务报表采用不同于合并财务报表的报告日或报告期间，则同时需要作出披露。

合营安排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主体应当披露其在合营安排和联营企业中权益的性质、范围和财务影响的有关信息，包括与合营安排涉及的其他方或在联营企业中持有权益的其他投资者的合同关系的有关信息。主体同时应当披露其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权益相关风险的性质和变动。

未予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IFRS 12将结构化主体定义为“被设计为表决权或类似权利并非决定该主体控制方的主导因素的主体”。结构化主体的例子包括证券化载体、资产抵押融资及某些投资基金。

IFRS 12要求提供广泛披露，以协助财务报表使用者了解主体在未予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性质和范围及与此类权益相关的风险，包括：

- 结构化主体的性质、目的、规模和活动；
- 结构化主体如何筹资；
- 与未予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及其与此类权益产生的损失的最大敞口的比较；以及
- 在不存在任何合同义务的情况下向未予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任何支持（包括提供此类支持的原因）。

观察

作为其合并项目的一部分，IASB考虑了在金融危机爆发期间金融机构向证券化载体或投资载体提供资金或其他支持的情况。由于此类载体是由金融机构设立或推销，为避免此类载体无法运作或面临声誉受损，金融机构涉入此类载体或在某些情况下取得此类载体的控制权。

在确定IFRS 10有关规定的终稿时，IASB决定该类“声誉风险”本身并非合并某一主体的适当基础。但是，IFRS 12所包含的有关未予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披露要求在某种程度上是旨在协助评估主体面临的声誉风险敞口。

信息的汇总

IFRS 12 要求提供若干领域内的明细信息（例如，每一重大的合营安排及对集团而言重大的拥有非控制性权益的每家子公司），并规定应当分别单独列报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共同经营、联营企业及未予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相关的信息，但允许对该等主体类别中的信息进行某些汇总。

IFRS 12 要求通过披露提供的信息的详尽程度应当满足财务报表使用者的需求，但不应导致无助于使用者的过分详细的信息。仅当信息汇总不会令所提供的信息变得模糊时，主体才可以对信息进行汇总。

观察

在考虑适当的汇总水平时，IFRS 12指出，应同时考虑有关每一主体的风险和回报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并且考虑主体的总体重要性。

主要联系人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全球办公室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领导人 — 客户与市场战略

Joel Osness

ifrs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领导人 — 专业技术

Veronica Poole

ifrs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通讯领导人

Randall Sogoloff

ifrs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卓越中心

美洲

加拿大

拉丁美洲

美国

Robert Lefrancois

Fermin del Valle

Robert Uhl

iasplus@deloitte.ca

iasplus-LATCO@deloitte.com

iasplusamericas@deloitte.com

亚太地区

澳大利亚

中国

日本

新加坡

Bruce Porter

Stephen Taylor

Shinya Iwasaki

Shariq Barmaky

iasplus@deloitte.com.au

iasplus@deloitte.com.hk

iasplus-tokyo@tohmatu.co.jp

iasplus-sg@deloitte.com

欧洲—非洲

比利时

丹麦

法国

德国

卢森堡

荷兰

俄罗斯

南非

西班牙

英国

Laurent Boxus

Jan Peter Larsen

Laurence Rivat

Andreas Barckow

Eddy Termaten

Ralph ter Hoeven

Michael Raikhman

Graeme Berry

Cleber Custodio

Elizabeth Chrispin

BEIFRSBelgium@deloitte.com

dk_iasplus@deloitte.dk

iasplus@deloitte.fr

iasplus@deloitte.co.de

luiasplus@deloitte.lu

iasplus@deloitte.nl

iasplus@deloitte.ru

iasplus@deloitte.co.za

iasplus@deloitte.es

iasplus@deloitte.co.uk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www.deloitte.com/cn/about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Deloitte (“德勤”)是一个品牌,在这个品牌下,具独立法律地位的全球各地成员所属下数以万计的德勤专业人士联合向经筛选的客户提供**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管理**及**税务**服务。这些事务所均为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每一个成员所在其所在的特定地区提供服务并遵守当地的国家法律及专业规则。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参与向客户提供服务。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个成员所乃独立及独特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对方而承担任何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个成员所仅对其自身作为或遗漏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或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的每一个成员所的结构各自根据其所在国家法律、法规、惯例及其他因素而制定,并且可以在其经营所在地透过从属机构、关联机构及/或其他实体提供专业服务。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德勤有限公司、德勤全球服务有限公司、德勤全球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德勤全球社团组织、其任何成员所或上述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会计、商业、财务、投资、法律、税务或其它专业建议或服务。本文件不能代替此等专业建议或服务,读者亦不应依赖本文件中的信息作为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决策的基础。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011 德勤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由德勤创意工作室(伦敦)设计与编制。11397A